

审 计 报 告

中信高新财字（2024）第 007 号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



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监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监事会负责监督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监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2023年12月 31日

编制单位：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8,754.11	307,645.7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210,000.00		应付款项	62	3,513.44	4,832.38
应收款项	3	48,000.00	82,290.10	应付工资	63	60,722.73	60,347.62
预付账款	4	6,000.00	6,900.00	应交税金	65	6,688.81	3,937.84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52,754.11	396,835.8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0,924.98	69,117.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41,279.00	49,677.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40,714.00	40,714.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565.00	8,963.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70,924.98	69,117.8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65.00	8,963.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74,999.92	187,207.2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07,394.21	149,473.73
				净资产合计	110	482,394.13	336,680.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53,319.11	405,798.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53,319.11	405,798.82

法定代表人：

会计：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单位：元

项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1,727.00	944,868.57	996,595.57	58,845.88	1,140,471.52	1,199,317.4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27,151.60	475,712.83	602,864.43	95,051.51	363,995.92	459,047.4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投资收益	6				7,042.75		7,042.75
其他收入	9	6,430.22		6,430.22	6,623.37		6,623.37
收入合计	11	205,308.82	1,470,581.40	1,675,890.22	167,563.51	1,504,467.44	1,672,030.9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577,804.51		1,577,804.51	1,742,544.43		1,742,544.43
其中：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74,623.25		74,623.25	75,199.67		75,199.67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652,427.76	0.00	1,652,427.76	1,817,744.10	0.00	1,817,744.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349,371.10	-1,349,371.10	0.00	1,662,387.92	-1,662,387.92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7,747.84	121,210.30	23,462.46	12,207.33	-157,920.48	-145,713.15



法定代表人：

会计：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9,317.4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32,047.4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23.3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37,988.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9,6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26,634.5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728,852.1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2,654.57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27,741.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9,75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7,042.7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17,042.7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39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08,3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08,64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891.61

法定代表人：



会计：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长沙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并领取了长沙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0580947777P。法定代表人：刘盛。开办资金：陆万元。住所：长沙市猴子石大桥西头北侧阳光壹佰新城 C7 栋 1605。业务主管单位：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范围：以长沙市为主要地区开展环保科普工作，承办政府、企业在环保领域的公益项目，提供项目策划和执行的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及现金流量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中心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6、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购进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0%，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5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财务状况

1、本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05,798.82 元，其中：货币资

金 307,645.72 元, 应收款项 82,290.10 元, 预付账款 6,900.00 元, 固定资产原值 49,677.00 元, 累计折旧 40,714.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 8,963.00 元。

2、本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9,117.84 元, 其中: 应付款项 4,832.38 元, 应付工资 60,347.62 元, 应交税金 3,937.84 元。

3、本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36,680.98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7,207.25 元, 限定性净资产 149,473.73 元。

4、本中心 2023 年度收入 1,672,030.95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1,199,317.4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459,047.43 元, 投资收益 7,042.75 元, 其他收入 6,623.37 元。

5、本中心 2023 年度支出 1,817,744.10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742,544.43 元, 管理费用 75,199.67 元。

6、本中心 2023 年度收支结余-145,713.15 元。

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揭示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05,796.11
其他货币资金	1,849.61
合 计	307,645.72

2、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290.10	48.18%
一至两年	3,000.00	1.82%
合 计	82,290.10	50.00%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服务费	72,000.00
黄险峰	押 金	3,000.00
合 计		75,000.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00.00	100%
合 计	6,900.00	100%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黄险峰	房租	6,000.00
合 计		6,000.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1,279.00	8,398.00	0.00	49,677.00
其中:办公设备	41,279.00	8,398.00	0.00	49,677.00
减:累计折旧	40,714.00	0.00	0.00	40,714.00
固定资产净值	565.00	0.00	0.00	8,963.00

5、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32.38	100%
合 计	4,832.38	1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60,222.73	710,958.68	712,333.79	58,847.62
社会保险费	0.00	128,843.61	128,843.61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34,256.00	34,256.00	0.00
实习生工资	500.00	24,931.25	23,931.25	1,500.00
合 计	60,722.73	898,989.54	899,364.65	60,347.62

7、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378.13	9,234.49	10,674.78	3,937.8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310.68	3,769.87	5,080.55	0.00
税费附加	0.00	23.75	23.75	0.00
合计	6,688.81	13,028.11	15,779.08	3,937.84

8、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4,999.82	12,207.33	0.00	187,207.15
限定性净资产	307,394.31	0.00	157,920.48	149,473.83
合 计	482,394.13	12,207.33	157,920.48	336,680.98

9、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199,317.40
提供服务收入	459,047.43
投资收益	7,042.75
其他收入	6,623.37
合 计	1,672,030.95

10、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 业务活动成本	1,742,544.43
其中：项目捐赠	109,600.00
工 资	827,058.76
社会保险	61,424.12
住房公积金	17,568.00
商业保险	1,006.50
员工福利费	6,657.00
差旅费	50,786.51
劳务费	81,825.00
志愿者费用	1,070.00
房 租	36,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物料费	12,058.88
其 他	4,613.13
通讯费	2,000.00
水电费	4,515.65
快递费	1,865.77
服务费	281,045.53
物料费	138,250.33
工作餐	29,341.95
运输费	11,109.99
交通费	35,692.55
住宿费	3,774.00
保 险	1,000.92
培训费	200.00
会务费	22,093.43
活动费	1,890.66
物业费	72.00
税金及附加	23.75
(2) 管理费用	75,199.67
其中：人员工资	3,000.00
社会保险	5,127.10
商业保险	1,120.00
职工福利费	3,298.00
房租费	6,300.00
物料费	5,800.00
工作餐	362.00
交通费	1,647.10
服务费	6,175.00
邮寄费	54.00
理事会费	2,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 费	9,201.60
其他费用	17,020.35
团建费用	4,735.00
培训费	500.00
会议费	4,404.80
差旅费	944.00
工会经费	3,510.72
合 计	1,817,74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12181946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席立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住所 长沙芙蓉区建湘南路153号5、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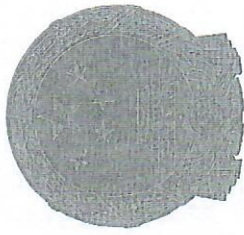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席立雄

经营场所：长沙市建湘南路153号五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2000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6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0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25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